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80号

陕西秦领远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G0Q9E7E

地址：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石镇社区惠民小区3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快乐

我局于2023年11月7日对你公司在柞水县下梁镇老庵寺村建设的柞水特色药食两用中药材初加工技术体系及大健康产品开发生产线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3年5月开始在柞水县下梁镇老庵寺建设柞水特色药食两用中药材初加工技术体系及大健康产品开发生产线项目，包含固体饮料加工生产线和压片糖果加工生产线，生产线未建成投产，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11月7日由苏伟杰提供，调取人：陈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苏伟杰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1月7日由苏伟杰提供，调取人：陈诚、王极林，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3. 张快乐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1月7日由苏伟杰提供，调取人：陈诚、王极林，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2023年11月7日由苏伟杰提供，

调取人：陈诚、王极林，证明苏伟杰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11月7日由执法人员陈诚、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3年11月7日和2023年11月17日由执法人员陈诚、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15张（2023年11月7日由执法人员陈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3年11月7日由苏伟杰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9. 《柞水县老庵寺村加工厂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复印件1份（2023年11月17日由苏伟杰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0. 设备情况说明（2023年11月17日由苏伟杰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1. 产学研技术合作协议（2023年11月17日由苏伟杰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2. 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补充合同、实验室安装合同及附相关发票（2023年11月17日由苏伟杰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3. 《关于陕西秦领远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柞水特色药食两用中药材初加工技术体系及大健康产品开发生产线建设投资额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3〕23号）（2023年

11月23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4.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